



特 約 廠 商 合 約 書

合約編號：

立合約人：

黃金海岸活蝦之家餐廳

(以下稱甲方)

(以下稱乙方)

茲因特約廠商事項，雙方議訂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100 年 6 月 30 日，為乙方之特約廠商，期滿另訂新約。
- 二、此合約各項優惠僅適用於台中北屯本店，無其他分店。
- 三、甲方於合約期間內，凡公司或員工本人持員工識別證至乙方用餐，不限金額，以現金消費可享九折優待；刷卡消費可享九五折優待，但飲料、煙酒、套餐及特價品恕不折扣，同時得以電話預約訂位，惟至遲須於用餐前半小時預約，坐位保留三十分鐘，逾時乙方有權取消，甲方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甲方於當次消費如未出示識別證，則視同放棄優惠，不得將該次未使用之折扣金額留待下次抵用。
- 五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以昭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聯 絡 人：

聯絡人分機：

乙 方：黃金海岸活蝦之家餐廳

統一編號：45628203

地 址：台中市北屯區昌平東二路 137 號

電 話：04-24228865

傳 真：04-24220081

網 站：www.shrimp.com.tw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